

致

香港特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有關香港的政制發展，本人的意見如下：

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基本法。由於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是否需要修改及如何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最終必須得到中央批准，所以政制發展必須由中央主導、判斷和決定是否需要修改和如何修改；如需修改，應由人大常委啟動。

如果未能就修改。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應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原稿紙

第 頁

循序漸進是政制發展必須有秩序地逐步進展，不應急進一步登天，因此本人反對。七及。八年普選。

本人認為立法會應保留功能組別才能兼顧各階層的利益並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本人認為二。〇。七年以後並不包括二。〇。七年。

趙曼成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魏其成

致

特區政府改制發展專責小組：

有關香港特區的改制發展，本人的意見如下：

A 原則 A1 同意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2) 同意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3) 同意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

中央政府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是實質的，因此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必須能保證選出的人是得

到中央信任和支持的愛國者才會得到中央任命

原稿紙

第 頁

命。是否愛國者當由中央判斷和決定。

A2 實際情況應包含：香港曾做英國殖民地民主義管

治達一百五十多年之久，並且推行教化教育和反

華宣傳，部份市民的國家民族意識尚待提高。同

時香港存在總的對外華勢力勾結的破壞力量。

循序漸進即改制發展須有秩序地逐漸進展，不應

一勞堂天，所以本人反對。七及。八年香港選。

A3 (1) 立法會應保留功能組別才能兼顧各階層的利益

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B 法律程序 B1 如高修政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必



趙貝成

須依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的程序。

B2 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五九條的程序？應先徵詢人大常委的意見。

B3 根據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規定，是否需要修改及如何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最終必須得到中央批准，因此，必須由人大常委主導及判斷和決定是否需要修改及如何修改。只有人大常委認為有需要修改，並且符合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原則才會批准，所以應由人大常委啟動，或在人大常委批准之下，由特區政府啟動。

B4 如未能就修改。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應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B5 十分清楚和明顯，二〇〇七年以後並不包括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四年三月一日

原稿紙

第

頁

